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穆罕默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及 11 月 9 日、19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4 次和第 24、27 和 28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观点均列入有关简要记录 (A/C. 6/56/SR. 2-4, 24, 27 和 28)。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报告 (A/56/315)。
4. 在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 (见 A/C. 6/56/SR. 2)。
5. 在 10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结论发言 (见 A/C. 6/56/SR. 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 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6/56/L. 8

6. 在 11 月 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6/56/L. 8)。

7. 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56/L. 8 (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6/56/L. 11

8. 在 11 月 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的决议草案 (A/C. 6/56/L. 11)。

9. 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56/L. 11 (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6/56/L. 12 和 Corr. 1

10. 在 11 月 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6/56/L. 12 和 Corr. 1)。

11. 在 11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56/L. 12 和 Corr. 1 (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6/56/L. 10 和决定草案 A/C. 6/56/L. 26

12. 在 11 月 9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决议草案 (A/C. 6/56/L. 10)，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其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个增至三十六个国家，

“注意到委员会已建议应在保持区域集团之间现有比例的情况下增加委员会成员，

“深信各国广泛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将可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进展，

“审议了各国的意见以及秘书长按照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1 号决议第 13 段³提出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所涉的问题的报告，

“对于邀请非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并参与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拟订的做法以及不经正式表决即一致作出决定的做法感到满意，

“考虑到增加委员会成员还可提高对委员会的工作的兴趣，并更有理由为筹备和出席会议提供人力和其他资源，

“认为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并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的国家相当多，这表明了在委员会现有三十六个成员国的范围之外存在着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兴趣，

“重申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对于为便利委员会工作而需的秘书处服务的影响并未大到可用数量表示的程度，因此，增加成员并不涉及经费问题；

“2. 决定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名额从三十六国增至六十国；

“3. 还决定，委员会增加的二十四名成员应由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依照下列规则选举：

“(a) 大会应遵守下列的席位分配办法：

“(一) 非洲国家六名；

“(二) 亚洲国家五名；

“(三) 东欧国家三名；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名；

“(b) 新增的二十四名成员中，十一名成员的任期应在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而另十三名成员的任期则应在 200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主席应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些成员如下：

“(一) 关于至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的任期：

“a. 从非洲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三名，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三名；

“b. 从亚洲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二名，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二名；

“c. 从东欧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一名；

“(二) 关于至 200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的任期：

“a. 从非洲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三名，从亚洲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三名，以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三名；

“b. 从东欧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二名，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的成员中选取二名；

“(c) 新增的二十四名成员应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就任；

“(d)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和第 5 段的各项规定对增加的成员同样适用；

“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组织、各单位和个人向所设立的旨在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5. **请**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评价现有的增加成员的影响并且审查将委员会成员增至 72 国的所涉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3. 在 11 月 2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就该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撤销决议草案 A/C.6/56/L.10，并提出题为“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A/C.6/56/L.26）。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6/56/L.26（见第 16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福祉，

强调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持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高优先，

强调处于所有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有不恰当的重复，也不符合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

强调进一步发展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在促进委员会法律案文的统一适用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政府官员、执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³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⁴
3.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仲裁和破产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它决定开始关于电子订约、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担保权益和运输法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委员会决定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接纳更多的工作量而不损及其工作的优越质量；
4. 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出版和分发《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要求秘书处同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各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共同努力，确保广泛分发《立法指南》，并请各国在修订或通过该领域的立法时给予优先考虑；
5. 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关于立法实施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⁵ 所分发的问卷的政府作出答复；
6. 请各国提名人员，与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而设的民间基金会一起工作；
7.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 (a)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铭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必要性；
 -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8.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
9. 表示委员会宜加紧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

³ 同上，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肯尼亚、立陶宛、秘鲁、大韩民国、突尼斯、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组织了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10.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1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继续审议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3. **重申**鉴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扩充，它要求秘书长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以确保并加强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

14. **请**秘书长调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使信托基金的资源也得以用于资助秘书处进行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

15.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的交易以电子数据交换方式以及通常称为电子商务的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涉及使用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储存和核证信息办法，

回顾委员会 1985 年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电脑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¹ 以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1 号决议第 5 段(b)，其中大会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酌情按照委员会的建议⁶ 采取行动，以便在国际贸易尽可能广泛地使用自动化数据处理的情况下，确保法律安全，

又回顾 1996 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⁷ 1998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增列第 5 之二条⁸ 加以补充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2 号决议第 2 段，其中大会建议各国考虑到适用于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和信息储存办法的法律需要统一，在制订或修订其本国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

深信如同若干国家颁布《示范法》所显示，以及大家普遍确认其为电子商务立法领域的基本参考文件，《电子商务示范法》大大有助于各国得以利用电子商务或便利其利用，

注意到在电子商务方面用于鉴定个人身份，通常称为电子签字的新技术大有用处，

宜于借重《电子商务示范法》⁹ 第 7 条所根据的下一基本原则：在电子环境下履行签字功能，以期在电子签字在功能上等同于手写签字的情况下，促进依赖这种电子签字来产生法律效用，

深信通过在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基础上协调关于法律上承认电子签字的某些规则和通过制定一种方法，以不偏重任何技术的方式评价电子签字技术实际的可靠性和商业上的适宜性，将提高电子商务法律上的确定性，

相信《电子签字示范法》将构成《电子商务示范法》有用的补充，并可大力协助各国加强其有关利用现代化核证技术的立法，而在目前这种立法尚付阙如之处，大力协助各国拟订，

认为订立示范立法，以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均能接受的方式便利采用电子签字，可对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作出贡献，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第六章，B 节。

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09 段。

⁸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三章，B 节。

⁹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电子签字示范法》和正在草拟《示范法立法指南》；

2. 鉴于适用于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信息储存和核证办法的法律需要统一，建议各国在制订或修订其法律时，对《电子签字示范法》，连同 1996 年通过⁷ 1998 年后加补充⁸ 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

3. 又建议竭尽全力，确保《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连同其各别的《立法指南》能广为人知和可供利用。

附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商务¹⁰ 活动过程中¹¹ 电子签字的使用，并不优于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电子签字”系指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字人和表明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

(b) “证书”系指确认签字人与签字制作数据之间关系的某一数据电文或其他记录；

(c)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用户电报或传真；

(d) “签字人”系指持有签字制作数据的人，代表本人或所代表的人行事；

¹⁰ 对“商务”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务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¹¹ 委员会建议或可扩大本规则适用范围的国家采用下列案文：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签字的使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e) “认证服务提供者”系指签发证书和可能提供与电子签字有关的其他服务的人。

(f) “依赖方”系指可能根据某一证书或电子签字行事的人。

第3条

签字技术的平等对待

除第5条外，本法任何条款的适用概不排除、限制或剥夺可生成满足本规则第6条第1款所述要求或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电子签字的任何方法的法律效力。

第4条

解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5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本法的规定可经由协议加以删减或改变其效力，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产生效力。

第6条

符合签字要求

1. 凡法律规定要求有一人的签字时，如果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使用电子签字既适合生成或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2. 无论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作为一项义务，或者法律只规定了无签字的后果，第1款均适用。

3. 就满足第1款所述要求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字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字：

- (a) 签字制作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字人而不是还与其他任何人相关联；
- (b) 签字制作数据在签字时处于签字人而不是还处于其他任何人的控制之中；
- (c) 凡在签字后对电子签字的任何更改均可被觉察；以及

(d) 如果签字的法律要求目的是对签字涉及的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凡在签字后对该信息的任何更改均可被觉察。

4. 第3款并不限制任何人在下列任何方面的能力：

(a) 为满足第1款所述要求的目的，以任何其他方式确立某一电子签字的可靠性；或

(b) 举出某一电子签字不可靠的证据。

5.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第7条

第6条的满足

1. [颁布国指定的任何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可确定哪些电子签字满足本法第6条的规定。

2. 依照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3. 本条中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

第8条

签字人的行为

1. 签字制作数据可用于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签字的，各签字人应当做到如下：

(a)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其签字制作数据；

(b)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不应有的迟延，利用认证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第9条提供的手段，或作出合理的努力，向签字人可以合理预计的依赖电子签字或提供支持电子签字服务的任何人发出通知：

(一) 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

(二) 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很有可能已经失密的情况；

(c) 在使用证书支持电子签字时，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签字人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有效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容的所有实质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2. 签字人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承担法律后果。

第9条

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行为

1. 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以支持可用作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而使用的电子签字的，应当做到如下：

- (a) 按其所作出的关于其政策和做法的表述行事；
 - (b)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其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有效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容的所有实质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 (c)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从证书中证实下列内容：
 - (一) 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身份；
 - (二) 证书中所指明的签字人在签发证书时拥有对签字制作数据的控制；
 - (三) 在证书签发之时或之前签字制作数据有效；
 - (d)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在适当情况下从证书或其他方面证实下列内容：
 - (一) 用以鉴别签字人的方法；
 - (二) 签字制作数据或证书的可能用途或使用金额上的任何限制；
 - (三) 签字制作数据有效，且未发生失密；
 - (四) 认证服务提供者规定的责任范围或程度上的任何限制；
 - (五) 是否存在签字人依照本法第 8 条第 1(b) 款发出通知的途径；
 - (六) 是否开设及时的撤销服务；
 - (e) 在开设(d)(五)项所述服务的情况下，提供签字人依照第 8 条第 1(b) 款发出通知的途径；在开设(d)(六)项所述服务的情况下，确保提供及时的撤销服务；
 - (f) 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提供其服务。
2. 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而承担法律后果。

第 10 条 可信赖性

就本法第 9 条第 1(f) 款而言，在确定认证服务提供者使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信赖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信赖时，可以注意下列因素：

-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是否存在资产；
- (b) 硬件和软件系统的质量；
- (c) 证书及其申请书的处理程序和记录的保留；
- (d) 是否可向证书中指明的签字人和潜在的依赖方提供信息；
- (e) 由独立机构进行的审计的经常性和审计的范围；

(f) 是否存在国家、资格鉴定机构或认证服务提供者作出的关于上述条件的遵守情况或上述条件是否存在的声明；或

(g) 其他任何有关因素。

第 11 条

依赖方的行为

依赖方应当对其未能做到如下承担法律后果：

- (a) 采取合理的步骤查验电子签名的可靠性；或
- (b) 在电子签名有证书支持时，采取合理的步骤：
 - (一) 查验证书的有效性、证书的暂停或撤销；以及
 - (二) 遵守对证书的任何限制。

第 12 条

对外国证书和电子签名的承认

1.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名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时，不应考虑：

- (a) 签发证书或制作或使用电子签名的地理位置；或
- (b) 签发人或签字人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2. 在[颁布国]境外签发的证书，具有实质上同等可靠性的，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签发的证书同样的法律效力。

3. 在[颁布国]境外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名，具有实质上同等可靠性的，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名同样的法律效力。

4.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名是否为第 2 款或第 3 款之目的而具有实质上同等的可靠性时，应当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或其他任何有关的因素。

5. 当事各方之间约定使用某些类别的电子签名或证书的，即使有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仍应承认该协议足以成为跨境承认的依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产生效力。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考虑到适用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国际贸易构成了障碍，

深信通过一项关于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的公约，可增强透明度，有助于克服这个领域的不确定性问题，促进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并确保在应收款转让中债务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回顾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编拟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法规并责成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编拟一个草案，¹²

注意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从 1995 年到 2000 年九届会议专门编拟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并由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和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对公约草案进行了审议，

知道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都获得邀请在工作组的所有届会上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作为成员或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草案的拟订，并获得发言和提出建议的充分机会，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草案的案文已分发给作为观察员应邀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各次会议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以征求其意见，一次是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另一次是订正本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分发，而且已收到的意见已分别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¹³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¹⁴

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¹⁵

1. **表示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或加入**；
3.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81 段。

¹³ 这些评论的全文载于文件 A/CN.9/472 和 Add.1 至 5 和文件 A/CN.9/490 和 Add.1 至 5。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00 段。

¹⁵ 同上，附件一。

附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国际贸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将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并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前提是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所在地在一缔约国内；以及

(b) 后继转让，条件是之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适用于符合本条第 1 款(a)项标准的后继转让，即使本公约不适用于该应收款之前的任何转让。

3.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在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是一缔约国的法律。

4.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不受本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的限制。但是，一国根据第 39 条作出声明的，这些规定不予适用。

5. 本公约附件的规定按第 42 条的规定适用。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在本公约中：

(a) “转让”系指一人（“转让人”）以协议方式向另一人（“受让人”）转移该转让人应从第三人（“债务人”）获得一笔款额（“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或其中的未分割权益。作为对债务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产生的应收款权利应视为转移；

(b) 就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作出的转让（“后继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转让的对方为受让人。

第 3 条

国际性

原始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在不同国家的，该应收款具有国际性。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地在不同国家的，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第 4 条

除外情况和其他限制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a) 对个人进行的为其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的转让；

(b) 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企业变卖的一部分或变更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或从其中而产生的应收款转让：

(a) 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

(b) 由净额结算协议规范的金融合同，但所有未了结的交易终结时所欠的应收款不在此列；

(c) 外汇交易；

(d) 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与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工具相关的清算和结算系统；

(e) 中间人所持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资产的担保权转移、此类资产的买卖、借贷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f) 银行存款；

(g) 信用证或独立担保。

3.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管辖流通票据的法律规定的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和债务人根据关于保护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的当事方的特别法律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本公约任何规定：

(a) 概不影响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 根据该法律应收款的转让授予对该不动产权益的，适用于此种权益；或

(二) 根据该法律不动产权益授予应收款权利的，适用于此种权利的优先权；

也不

(b) 使不动产所在国法律所不允许的不动产权益购置行为成为合法行为。

第二章

总则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在本公约中：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b)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此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c) “书面”系指可供日后查阅用的任何可及的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需签字者所同意的程序标明签字者并表明其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的，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d)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e)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f)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此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整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控制或监督；

(g) “优先权”系指一人优先于另一人的权利，并以适合此目的为限，包括确定该项权利是一项对人权还是一项对物权，是否属于一项对负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权利，以及该项权利对竞合求偿人发生效力的任何必要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h) 一人的所在地为其营业地所在国。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的，转让人或受让人的中央管理职能行使地为营业地。债务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的，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某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i) “法律”系指在一国境内具有效力的除其国际私法规则外的法律；

(j) “收益”系指有关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偿付。本术语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本术语不包括退还的货物；

(k) “金融合同”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工具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或互换交易、任何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述任何交易相类似的任何其他交易和上述交易的任何组合；

(l) “净额结算协议”系指双方或多方规定下述一种或多种操作的协议：

- (一) 以债权更新或其他方式对同一天到期的同一种货币付款进行的净结算；
- (二) 一当事方发生破产或其他违约情况时，按重置或公平市场价值终结所有未了结的交易，将金额按一种货币折算，相互抵减后算出一当事方应向另一当事方支付的单独一笔付款净额；
- (三) 根据两项或多项净结算协议，按本条(1)(二)项规定的方式计算，各款额相互抵消；

(m) “竞合求偿人”系指：

- (一) 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包括因对转让人其他财产所享有的权利而依法要求对所转让应收款享有权利的人，即使该应收款不是国际应收款，向该受让人进行的转让也不是国际转让；
- (二) 转让人的债权人；或
- (三) 破产管理人。

第 6 条

当事方意思自治

在不违反第 19 条的情况下，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可通过协议（删减或更改）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

第 7 条

解释原则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序言所载的公约目标和宗旨、公约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公约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或在无此种原则时，按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第 8 条

转让的效力

1. 应收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转让对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对于债务人或对于竞合求偿人而言并非无效，而且也不得以这是一项以上应收款、未来应收款或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为由而否定一个受让人权利的优先权：
 - (a) 应收款被单独列明作为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
 - (b) 应收款由任何其他方式列明，但条件是在转让时，或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可被认定是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
2. 除非另行议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无须逐项应收款转让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具有效力。

3. 除本条第 1 款、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外，本公约不影响由法律产生的对转让的任何限制。

第 9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 尽管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的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应收款的转让具有效力。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此种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项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人仅因知悉该协议不承担责任。

3.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的服务的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买卖或租赁不动产的合同这类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b) 根据买卖或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d)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净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第 10 条

担保权利的转移

1. 对人权或对物权，作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时，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转移。根据对这种权利的管辖法律这种权利只有在办理新手续后方可转移的，转让人有义务将这种权利和任何收益转移给受让人。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与让出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的其他人之间可能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应收款转让权利或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仍根据本条第 1 款实现转移。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项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人仅因知悉该协议不承担责任。

4. 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的服务的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合同这类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b) 根据出售或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d)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净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5. 根据本条第1款转移财产占有权不影响转让人根据管辖该财产权的现行法律，就转移的该财产而对债务人或让出财产权者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6. 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付款担保权利，本公约以外法律规则对其转移形式或登记有任何要求的，本条第1款不影响此种要求。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11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确定。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受双方议定的任何惯例约束，并且除非另行议定，也受双方之间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约束。

3.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被视为已默认对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转让或该类应收款转让的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习惯做法。

第12条

转让人的表示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即表示：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以及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无任何抗辩或抵消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具备或将会具备付款的能力。

第 13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发出后，只有受让人才可发出这种指示。

2. 就第 17 条而言，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因这种违反而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对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第 14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 除非另行议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a)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受让人的，受让人有权保留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和就其退还的货物；

(b)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转让人的，受让人有权获得属于收益的付款以及就所转让应收款而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

(c)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对该人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有权获得属于收益的付款，并有权获得就所转让应收款退还该人的货物。

2.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5 条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内所载的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可改变债务人付款的受款人、受款地址或受款帐户，但不得：

(a) 改变原始合同内规定的付款币种；或

(b) 把原始合同内规定的付款所在地国改为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

1. 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所用的一种语文按情理预计可使债务人知道其内容的，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完全可以使用原始合同的语文写成。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3. 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 17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 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除本条第 3 款至第 8 款的情况外，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的，或受让人此后在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的，债务人须按该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3. 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的，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4. 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的，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5. 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的，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6. 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通知的，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的，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范围仅限于其所付的部分或所付的未分割权益。
7. 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转让通知的，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供关于初始转让人向初始受让人的转让和任何中间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债务人可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通过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义务。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8.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第 18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 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原始合同产生的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在如同未发生转让时若转让人提出此种要求则债务人可予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销权。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但必须是在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利用的抵销权。

3. 虽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在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权的协议情况下而使债务人可依照第 11 条或第 12 条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

第 19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1. 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债务人签署的书面文件议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18 条规定可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协议限制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2. 债务人不得放弃下列抗辩：

-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或
- (b) 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3.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经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所具有的效力依第 20 条第 2 款确定。

第 20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 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a)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或

(b) 履约不足未挣得全部应收款以及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对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21 条

支付款的收回

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第三节

第三方

第 22 条

适用于竞合权利的法律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外,并以符合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为条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性。

第 23 条

公共政策和强制性规则

1. 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只有在该规定的适用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地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拒绝适用。

2.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法院所在地国或任何其他国家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则不得阻止转让人所在国法律某项规定的适用。

3. 尽管有本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发动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可具有这种优先。一国可以随时交存一份声明,列明任何此类优惠权利。

第 24 条

特别收益规则

1.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具有优先的,受让人收到收益后,有权保留这些收益。

2.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具有优先的，在下列情况下，转让人收到收益后，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相对于该竞合求偿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也同样具有优先：

(a) 转让人根据受让人的指示收到收益而为受让人的利益保管这些收益；以及

(b) 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利益分开保管收益，并且这些收益可以合理地从转让人的资产中识别，例如一个仅存有现金或证券收益的单独存款帐户或证券帐户。

3. 本条第2款概不影响对收益拥有抵消权或拥有按协议设定而非由应收款权利产生的权利的人所享有的优先权。

第 25 条

退让

享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退让于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之后。

第五章

独立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

第 26 条

第五章的适用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下列事项：

(a) 根据第 1 条第 4 款规定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

(b) 本公约其他条款未解决的本也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

第 27 条

转让合同的形式

1. 所在地在同一国家的双方之间订立的转让合同，满足管辖该合同的法律要求的，或满足订立合同时所在国的法律要求的，在形式上对双方有效。

2. 所在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之间订立的转让合同，满足管辖该合同的法律要求的，或满足其中一方国家的法律要求的，在形式上对双方有效。

第 28 条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 转让人与受让人根据其协议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其双方选定的法律管辖。

2. 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的，其协议所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第 29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决定对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转让在合同上的限制是否有效、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在哪些条件下可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和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得到解除。

第 30 条

适用优先权的法律

1. 转让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管辖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性。

2.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法院所在地国或任何其他国家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则不得阻止转让人所在国法律某项规定的适用。

3.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发动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可具有这种优先。

第 31 条

强制性规则

1.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如果法院所在地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第 27 条至第 29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2. 如果与第 27 条至第 29 条所作规定的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另一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而且根据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这些强制性规则必须适用，这两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第 32 条

公共政策

对于本章所解决的事项，本章指明的一项法律规定只有在该规定的适用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地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能拒绝适用。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33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34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35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 一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本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代替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一国所有领土单位，而转让人或债务人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的，这一所在地被视为不在一缔约国领土内。
4. 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并非对一国所有领土单位皆适用的，而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是本公约不适用的领土单位的现行有效法律，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被视为并非一缔约国的法律。
5. 一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 36 条

所在地在一个领土单位内

一人的所在地在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的国家的，其所在地为其营业地所在的领土单位。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领土单位设有营业地的，转让人或受让人的中央管理职能行使地为营业地。债务人在一个以上领土单位设有营业地的，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某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的国家可随时通过声明指定用以确定其本国内某人所在地的其他规则。

第 37 条

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

对于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的国家，本公约中凡提及一国的法律，系指在该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法律。此类国家可随时通过声明指定用以确定适用法律的其他规则，包括致使该国另一领土单位的法律成为适用法律的规则。

第 38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1. 本公约相对于任何已签订或可能签订的具体管辖本应由本公约管辖的交易的国际协定，以该协定为准。

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相对于《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公约”），以本公约为准。本公约不适用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场合，并不排除渥太华公约对该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适用。

第 39 条

关于适用第五章的声明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第 40 条

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有关的限制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束或不受其约束的范围，条件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所在地或作为所转让应收款付款担保的对人权或对物权的任何让出人的所在地在该国，而且该债务人或让出人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中的任何分支机构，或为公共目的组建的实体。如果一国作出此项声明，第 9 条和第 10 条并不影响该债务人或让出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国可在声明中列明声明所指的实体种类。

第 41 条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对声明中明确说明的特定种类的转让或特定类别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本公约。

2. 在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的声明生效后：

(a) 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所在地在该国的，本公约不适用于这些种类的转让或这些类别应收款的转让；

(b) 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所在地在该国的，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是该国法律的，本公约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不适用。

3. 本条不适用于第 9 条第 3 款所列的应收款的转让。

第 42 条

附件的适用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

(a)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参加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国际登记制度；

(b)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通过采用一种可达到此种规则目的的登记制度实行此种规则，在此种情况下，就附件第一节而言，按此种制度登记与按附件第二节登记具有同等效力；

(c) 受附件第三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d) 受附件第四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或

(e) 受附件第 7 条和第 9 条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2. 就第 22 条而言：

(a) 依照本条第 1(a) 款或(b)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一节所载的全套规则，以依照本条第 5 款所作任何声明而涉及的范围为限；

(b) 依照本条第 1(c)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三节所载的全套规则，以依照本条第 5 款所作任何声明而涉及的范围为限；

(c) 依照本条第 1(d)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四节所载的全套规则，以依照本条第 5 款所作任何声明而涉及的范围为限；

(d) 依照本条第 1(e)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 7 条和第 9 条所载的全套规则，以依照本条第 5 款所作任何声明而涉及的范围为限。

3. 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确立一些规则，在声明生效之前订立的转让合同应根据这些规则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其约束。

4. 未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根据本国现行有效的优先权规则，利用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登记制度。

5. 一国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之时或之后，可声明其将：

(a) 不对某些种类的转让或某些类别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根据本条第 1 款所选定的优先权规则；或

(b) 按该声明中列明的更改适用这些优先权规则。

6. 根据本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总和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签署国的请求，保存人应当召开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指定监管当局和首席登记员，并拟定或修订附件第二节所述的条例。

第 43 条

声明的生效

1. 按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和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国的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一项声明的正式通知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为保存人收到的，此项声明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4. 按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的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5. 就依照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情形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其结果将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可适用规则的：

(a) 除本条第 5(b) 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6. 就依照第 35 条第 1 款、第 36 条、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情形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其结果将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不适用规则的：

(a) 除本条第 6(b) 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7. 如果一条规则因本条第 5 款或第 6 款所述声明或声明的撤回而成为适用规则或不适用规则，而该规则关系到如何确定对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订立转让合同的一笔应收款或对其收益的优先权，则根据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第 44 条

保留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45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于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无本公约时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对该笔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权利具有优先权。

第 46 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通知内写明更长期限的，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3. 本公约仍然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仍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本公约规定的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对该笔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权利具有优先权。

第 47 条

订正和修正

1. 根据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保存人应当召开缔约国会议，对本公约进行订正或修正。

2. 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视为适用于修正后的公约。

本公约附件

第一节

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原则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顺序，由根据本附件第二节登记有关转让数据的先后次序决定，不论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如何。未登记此种数据的，优先顺序以各方分别订立转让合同的先后次序决定。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司法裁决或由主管当局类似的裁决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应收款在发动此种破产程序、扣押、司法裁决或类似的裁决之前即已转让的，有关转让的数据也在此之前根据本附件第二节作了登记的，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第二节

登记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将建立登记制度以根据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条例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即使有关转让或应收款并非国际转让或国际应收款。登记员和监管机构根据本附件颁布的条例应与本附件相一致。条例将对登记制度的运作方式以及解决与登记制度运作有关的纠纷的程序作出详细规定。

第 4 条

登记

1. 任何人都可根据本附件和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按条例规定登记的数据应为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资料和所转让应收款的简要说明。
2. 单项登记可涵盖由转让人向受让人一次或多次进行的一笔或多笔现有或未来应收款的转让，而不论应收款在登记时是否存在。
3. 可事先就有关转让进行登记。条例将规定不进行转让时取消登记的程序。

4. 登记或其修改，自本条第1款所述数据可供查询时起生效。登记方可按条例中规定的选择办法指明登记的有效期。无此种指明的，一次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

5. 条例将列明登记展期、修改或撤销的方式，并规定登记制度运作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项。

6. 转让人身份资料不全、不规则、有遗漏或有差错，致使根据转让人正确身份资料无法查到所登记数据的，该项登记无效。

第5条

登记处查询

1. 任何人均可按条例规定，根据转让人的身份资料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2. 凡载明是由登记处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所查询数据的登记证明，包括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第三节

以转让合同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6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顺序，以各方分别订立转让合同的先后次序决定。

第7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司法裁决或由主管当局类似的裁决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应收款在发动此种破产程序、扣押、司法裁决或类似的裁决之前即已转让的，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第8条

转让合同时间的证明

就本附件第6条和第7条而言，转让合同的订立时间可通过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方式加以证明。

第四节

以转让的通知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 9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顺序，以债务人分别收到各方转让通知的先后次序决定。但是，受让人在订立向其进行转让的合同时已知悉先前的转让的，受让人不得通过通知债务人而获得相对于该先前转让的优先权。

第 10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司法裁决或由主管当局类似的裁决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应收款在发动此种破产程序、扣押、司法裁决或类似的裁决之前即已转让的，债务人也在在此之前收到通知的，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2001 年__月__日订立，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 * *

16. 第六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关于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之下再进一步审议和作出决定。